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00 起，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 年 1 月 9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10704 号

申请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委托代理人：贾丰润，男，1991 年 4 月 29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对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

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裴永刚的监督下，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贾丰润、侯程瑞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月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979,892.64份，占2024年12月11日权益登记日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8,627,348.12份的3.38%，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